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0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红旗连锁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二、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零售:卷烟、雪茄烟;批发、零售、互联网零售:食品(不含鲜肉、活禽),饮料、日用品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文具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花卉、医疗器械、家政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商务文印服务;广告制作、代理、发布服务;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政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内江市东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1-001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的文件《关于福建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49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2035000548),控股子公司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GR202035000648),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01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公司于2008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1年、2014年、2017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及重新认定(详见2009-005、2011-002、2015-009、2018-001公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2020年至2022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已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2020年的纳税申报及预缴。

控股子公司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首次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20年至2022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05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051　　债券简称:光华转债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光华转债"(债券代码:128051)转股期为2019年6月21日至2024年12月14日,转股价格为12.72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9.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93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号"文同意,公司24,9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华转债",债券代码"128051"。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光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0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8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3日,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3日起由原来的17.03元/股调整为16.95元/股。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7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光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将"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12.72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7月26日。

二、光华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四季度,光华转债因转股减少35,800.00元,转股数量为2,808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光华转债余额为248,884,700.00元。

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20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0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250,520.00	14.76	0	0	0	0	0	55,250,520.00	14.76
高管锁定股	55,250,520.00	14.76	0	0	0	0	0	55,250,520.00	14.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007,045.00	85.24	0	0	0	2,808.00	2,808.00	319,009,853.00	85.24
三、总股本	374,257,565.00	100.00	0	0	0	2,808.00	2,808.00	374,260,373.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54-8821132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光华科技"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光华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被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公用参股公司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公用")的参股公司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管网")拟被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2020年11月9日,公司收到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准意见》(苏国资改[2020]70号),批复同意燃气集团吸收合并天然气管网,定价依据为经苏州市国资委核准的燃气集团及天然气管网双方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2020-060)。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燃气集团和天然气管网分别完成了工商变更、注销登记工作,燃气集团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2,291.98万元,其中中新公用出资248.30万元,占比为2.02%。

三、风险提示

合并后的燃气集团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竞争风险,经营业绩是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2021-00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基金")《关于计划减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国风投基金持有公司股票21,352,0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国风投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10,676,000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7月25日之间;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7,106,2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1,352,015	3.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1,352,01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0,269,058	4.26%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352,015	3.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51,621,073	7.26%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其持有的股票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0,676,000股	不超过:1.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676,000股	2021/1/26~2021/7/25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经营计划需要

注:国风投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10,676,000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7月25日之间;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7,106,2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国风投基金于2018年9月14日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若本公司自取得中国海防本次发行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控股")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中国海防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杰瑞控股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中国海防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国海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国风投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国风投基金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1-001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拟于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一百八十天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784,4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一百八十天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568,9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

公司近日收到莱茵达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莱茵达集团减持股份比例超过了公司总股本的1%,高靖娜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暂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莱茵达集团于2020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莱茵达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16日	2.91	1,381,200	0.11%
		2020年12月17日	2.89	2,827,200	0.22%
		2020年12月18日	2.92	2,954,150	0.23%
		2020年12月19日	2.87	215,500	0.02%
		2020年12月24日	2.95	1,362,900	0.11%
		2020年12月28日	2.81	992,200	0.08%
		2020年12月30日	2.77	666,850	0.05%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28日	2.60	5,000,000	0.39%
		2020年12月30日	2.50	5,000,000	0.39%
合计				20,400,000	1.5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莱茵达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198,270,000	15.38%	177,870,000	13.80%
高靖娜	无限售流通股	79,380,000	6.16%	79,380,000	6.16%
合计		277,650,000	21.54%	257,250,000	19.95%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635号莱茵达大厦22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	莱茵体育	股票代码	000558
---	---	---	---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040	1.58%
合 计	2,040	1.5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7,765	21.54%	25,725	1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65	21.54%	25,725	19.9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且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莱茵达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01期U款

●委托理财产品代码:21ZH001U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4月8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2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13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113.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8号)。

截至2020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635.87	8,510.15	48.25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700.00	7,861.34	102.10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7,078.00	6,255.72	36.63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0,200.00	7,251.19	71.09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17,500.00	100.00

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01期U款	20,000.00	1.30-3.50%	65.53-176.4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流动性较强的投资品种,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与银行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01期U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4月8日(92天)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0-3.50%

5、认购金额:20,000.00万元

6、委托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及产品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通过在普通存款的基础上嵌入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或期货等),将收益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信用、指数及其他金融类或非金融类标的物挂钩的具有一定风险的金融产品。

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中国工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对观察期内的美元兑日元汇率进行观测,严格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收益条件支付投资者产品收益。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详见前述"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之"6、委托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及产品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98)的分支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66,818,517.48	2,402,795,961.83
负债总额	1,069,108,103.94	792,712,141.71
净资产	1,597,710,413.54	1,610,083,820.1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40,731.91	-387,109,763.91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9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0,000.00万元,占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4.3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和证券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62,500.00	42,500.00	3,540,508.21	20,000.00
合计		62,500.00	42,500.00	3,540,508.21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
总理财额度(万元)					20,000.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及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宁波港
股票代码:6010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3-25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3-25楼
一致行动人: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8楼东
通讯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8楼东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商港口	指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港口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局香港	指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招商局宁波	指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港/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宁波港股份超过5%的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3-25楼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3-25楼
联系电话	+86 755 26828888
法定代表人	白景涛
注册资本	192,236.51万元
成立日期	1990年7月19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322968U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进出口各类货物保税仓储业务;港口配套园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国际、国内货物的装卸、中转、仓储、运输、货物加工处理;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货运代理;租车租船业务;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船舶拖带(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现代物流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8楼东
通讯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8楼东
主要负责人	李建辉、孙力干
注册资本	1港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编号	1188611
主要业务	投资控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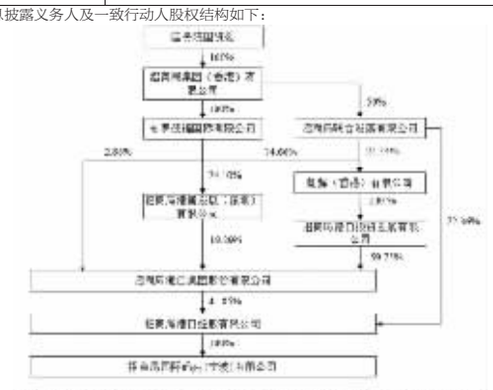

二、招商港口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招商港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
邓仁杰	男	中国	中国深圳	无	董事长
白景涛	男	中国	中国深圳	无	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蹇帅	男	中国	中国香港	无	董事
蹇健	男	中国	中国香港	无	董事
宋德星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董事
张翼	男	中国	中国大连	无	董事、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高平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独立董事
李琦	女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独立董事
王辰民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独立董事
邓少平	男	中国	中国深圳	无	副总经理
黄传京	男	中国	中国深圳	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陆永新	男